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HZGH-2025-045-04

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医疗
设备购置）

（包 4：消毒器械类）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紫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项目说明.....	12
三、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	13
五、投标.....	16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7
七、合同.....	39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40
九、招标服务费.....	40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0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40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4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医疗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H-2025-045

项目名称：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4(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医疗设备购置）消毒器械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医疗设备购置）消毒器械类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医疗设备购置）消毒器械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的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的注册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3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其他：

(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 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报名成功后，各投标人须在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hzghxmglyxgs@163.com，报名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登记确认，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5-4421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联系方式：029-87592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029-87592321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5-44216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 联系人：秦工 联系方式：029-87592321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标段名称	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医疗设备购置）消毒器械类
5	标段编号	HZGH-2025-045-04
6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4870000.00元。 合同包4（HZGH-2025-045-04）预算金额：300000.00元。
7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	汇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 招标服务费 （交纳账户） 名 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账 号：6105 0186 5800 0000 0059 注：招标服务费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盖章签字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公开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6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 1 份，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1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及特别说明	<p>（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20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 <u> / </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 <u> / </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u> / </u>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p>

		<p>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21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函（格式）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1.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1.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1.5、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1.6、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1.7、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1.8、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1.9、资格证明文件

1.10、2022年12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12、项目实施方案

1.13、产品的技术文件

1.14、质量保证

1.15、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3、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4.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4.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4.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5、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6、投标人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2）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

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 安装调试费用

(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 售后服务费

(7) 培训费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7、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8、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6、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6.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6.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1-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有效期：

2-1、自投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3-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3-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
 - 3-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3-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1、所有参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时间到后宣布开启会开始签名报到。

1-2、介绍参加投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1-3、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合格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2.2.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2.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的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的注册证;

2.2.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2.5、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4、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6、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7、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7.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1.1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7.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7.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3.7.1.4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7.1.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7.1.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7.1.7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7.1.8 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7.1.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7.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3、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7.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7.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7.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5、评审：

3.7.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7.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7.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7.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7.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8、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quad 3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指标	25分	<p>技术参数规格明确，满足采购人应用的需求，对每个设备都进行明确响应，非▲项参数(共20条)，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7分，经专家判定技术指标有实质性提升的，每正偏离一项加0.7分，最多加7分。</p> <p>▲项参数(共3条)，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经专家判定技术指标有实质性提升的，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p> <p>备注：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并能够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p>
产品配置	14分	<p>所投产品选型成熟且稳定、性能可靠、关键部件匹配性满足用户需求，</p> <p>①所投产品响应情况技术成熟、所投产品性能可靠性高、关键部件匹配性好得14分；</p> <p>②技术成熟、产品性能较低、关键部件匹配性良好得11分；</p> <p>③技术较为成熟、产品性能较低、关键部件匹配性较差得7分</p> <p>④产品性能差、关键部件匹配性差得4分。</p> <p>⑤未提供不计分。</p>
质量保证	2分	<p>1.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一个产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一个产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方案；②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③进度保障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p> <p>①供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进度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日常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②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③售后人员配置及售后流程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p> <p>①售后服务承诺、日常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售后人员配置及售后流程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	6分	<p>一、评审内容</p> <p>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数、培训课程计划、时间地点安排等）；②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p> <p>①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4分	提供投标人2022年12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
节能环保	1分	<p>1. 所投设备为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0.5分。</p> <p>2. 所选产品为环保产品(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0.5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9、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9-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9-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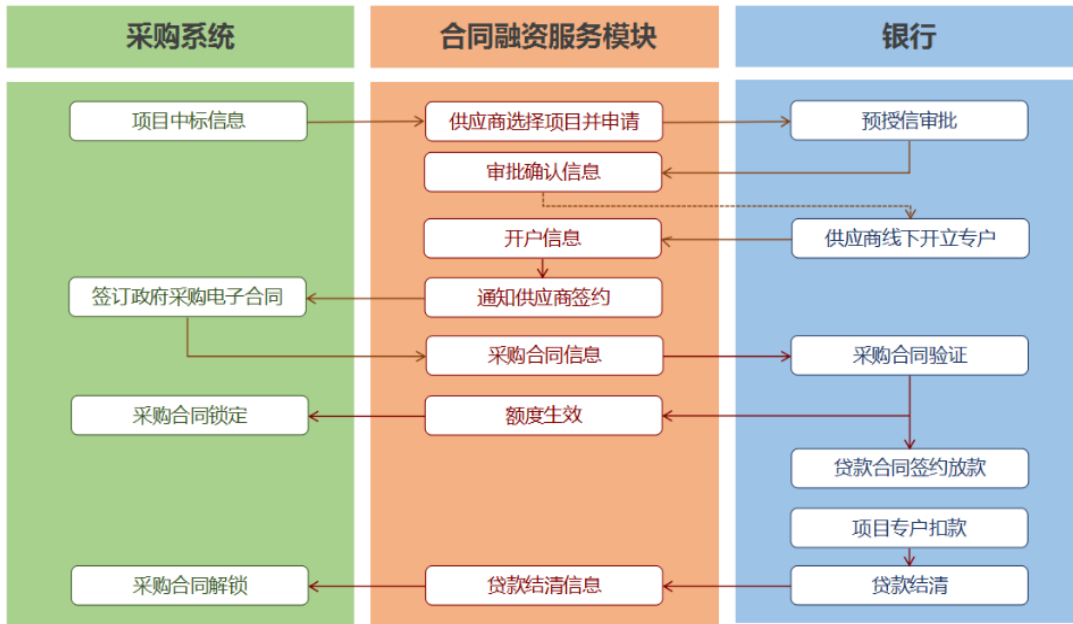
3.10、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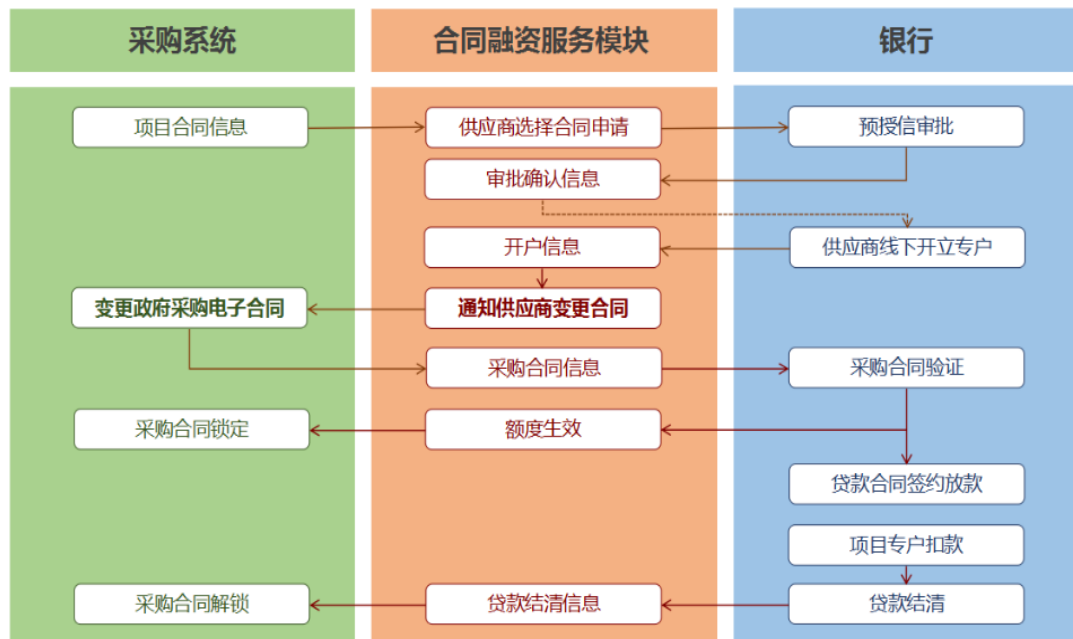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银行贷款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副行长 029-68717760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室经理 029-68213773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副行长 029-61828129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室经理 0911-8076038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 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18329677163

榆林分行尚云鹏 0912-3548019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 81026910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工商银行	张剑张欢	18191356300

5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

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将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规定执行。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交纳。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秦工，联系方式：029-87592321，地址：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

3、投诉

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紫阳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一套

一、使用范围：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用于可耐受过氧化氢的医疗器械的灭菌

二、规格型号：

1. 总容积： $\geq 120L$

2. 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为矩形，采用优质航空铝材，厚度 $\geq 6mm$ 。

▲3. 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 ≥ 2 个，门板温度维持在 $50\pm 2^{\circ}C$ ，

4.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2 ，温度探头，分辨率 $\leq 0.1^{\circ}C$ 。

5. 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

6. 采用旋片式真空泵。

▲7.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卡匣式加注；卡匣胶囊式，每个卡匣 ≥ 10 个胶囊；

8.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胶囊灌装量 $\geq 5ml$ 。

9. 加注控制阀门：采用进口电磁阀。

▲10.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 $\geq 95\%$ 。

11. 压力传感器：数量 ≥ 3 个，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 ≥ 2 个。

12. 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 $0\sim 2500Pa$ ，精度 0.25% 。

13. 提纯压力传感器：压力测量范围 $0\sim 25000Pa$ ，精度 0.25% 。

14. 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

15. ≥ 5 英寸彩色触摸屏。

16. 可自动对物品湿度进行检测，具有湿度检测过高报警提示功能。

17. 显示屏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18. 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

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19. 可设置灭菌程序，包括软镜循环；管腔循环；快速循环等。

20. 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

21. 具有真空干燥模块。

22. 灭菌能力：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 $\leq 1\text{mm}$ ，长度 $\geq 2000\text{mm}$ ；不锈钢管腔直径 $\leq 1\text{mm}$ ，长度 $\geq 500\text{mm}$ 。

23. 产品符合 GB/T18268 的通用要求，抗干扰度试验频率 $\geq 50\text{Hz}$ ，等级 $\geq 3\text{A/m}$ ，持续时间 $\geq 25\text{s}$ ；经产品灭菌处理 4h 内的不锈钢片和聚四氟乙烯片试验液的细胞存活率 $\geq 70\%$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安装费等费用。

3、安装：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及试运行技术保障工作。

4、设备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及维护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百分之五十）、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 50%（百分之五十）。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

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整机质保 ≥ 5 年，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紫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西段

电话及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地址：

电话及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开户行：

账号：

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结果相关文件。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所经销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技术指标见附件）

（一）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一）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大写：（人民币）（¥：）						
备注：1. 乙方提供本批次设备的原厂授权函。 2. 此价格含税，乙方应开具合同全额税票给甲方。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的价款、运输费（保险费）、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本合同项下也称“保修期”或“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税费、技术资料费、与本合同相关的产品的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软件许可使用费等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

（三）验收合格之前所有材料检验及试件试验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设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配置清单见附页：共页。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百分之五十）、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 50%（百分之五十）。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三）结算方式：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 号：

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设备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三）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设备合格证明、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第六条 运输、安装、调试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设备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医院场地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违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现场人员在产品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纯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直接造成医院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

（一）初步验收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品种、型号、数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产品到货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1. 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数量。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二）最终验收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质量验收的相关约定。

1. 经甲方按照订货产品的硬件配置参数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由甲方进行最终质量验收。

2. 甲方针对安装调试后的产品进行性能测试。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发出质量验收合

格书面通知，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规格等条件的，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7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乙方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并且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二）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个月（如投标人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提供至少4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四）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24小时内到达现场，同一主要部件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经过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五）培训学习：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

（六）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以内：

1. 一切人为损坏（例如：甲方自行拆装、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 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3.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机器损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 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外，甲方不得中途退换货或者拒绝验收。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_____%。

3. 乙方供应的产品经过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合同价款_____%。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迟延交货，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迟延交货 30 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合同总价款_____%。

3.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历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生产企业：

一、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二、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型号	单位	数量

附件 2：

易损耗配件更换维修报价

序号	品名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4

（1）履约验收主体（可复选）

采购人：紫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货到安装完后，供应商应在安装完成之日前 5 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供应商提交申请，采购人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

2. 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其中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

3.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6. 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医疗机构的标准。

(7) 其他履约验收事项

无。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包 4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暂停采购并重新指定采购需求内容。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暂停采购并重新指定采购需求内容。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要求。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要求。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依法依规重新组织采购、重新审定政府采购需求内容并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论证。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立即暂停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HZGH-2025-045-04

正/副本

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医疗设备购置）

（包4：消毒器械类）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2022年12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产品的技术文件
14. 质量保证
15.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7.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币： 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注：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的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的注册证;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0. 2022年12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产品的技术文件

14. 质量保证承诺

15.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7.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为政府采购 我们更专心

做政府采购 我们更用心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邮编：710000

电话：029-87592321

电子邮箱：hzghxmglyxgs@163.com